

股票代號: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
活動中心地下室演講廳)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刊 印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一、會議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2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六、散會	4
附件：	
附件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一○三度決算報告書	10
附件三：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4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38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附錄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53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5 號（社教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地下室
演講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

3. 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敬請 鑒核。

說 明：為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及配合主管機關提高公司治理之政策，擬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增訂之 (詳如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財務報表(詳如附件四)業已編製完竣，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提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監察人審核完竣。
2. 因一〇三年度稅後虧損152,890千元，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與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3.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528,857千元，調整退休金精算損益1,618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應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詳如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選任董事，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與公司董事相同者，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2. 上述法人董事如因故另行改派法人代表時，亦併此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三年營業收入為 109 億，比去年同期衰退 7.45%，鋼筋銷售數量為 60.47 萬噸，鋼胚銷售 2.78 萬噸，國內鋼筋表面消費量市佔率為 9.98% 較去年度略減；主係 103 年全台的鋼筋表面消費量約為 606 萬噸，雖較前一年度 579 萬噸增加，惟本公司於 9 月起進行軋鋼設備改造及後續試俾致產能下降，連帶影響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下滑。鋼品需求雖然持穩但價格方面因國際鐵礦砂驟跌、大陸產能過剩、俄羅斯、烏克蘭及日本幣值大幅貶值下，國際市場充斥各類低價鋼品，鋼筋成品自 103 年 9 月下旬起至年底每噸單價跌幅逾新台幣 2,000 元，因此在數量及市場鋼價均不佳的狀況下導致本年度營收及獲利減少。

茲將一〇三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103 年	102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933,665	11,813,858	-7.45%
營業成本	10,919,487	11,670,160	-6.43%
營業毛利	14,178	143,698	-90.13%
營業費用	171,568	186,998	-8.25%
營業淨損	(157,098)	(43,300)	262.81%
營業外收支	(29,820)	(34,310)	-13.09%
稅前淨損	(186,918)	(77,610)	140.84%
稅後淨損	(152,890)	(65,184)	134.55%
稅後每股淨損	(0.89)	(0.38)	134.21%

2. 本公司生產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全台	616.18	586.97	1,019.91	1,042.90
海光	50.24	51.18	54.74	58.23
比率	8.15%	8.72%	5.37%	5.58%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3. 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銷售量		表面消費量(註)		出口量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103 年	102 年
全台	671.20	628.85	605.96	579.38	10.72	7.77
海光	60.47	64.40	60.47	64.40	0	0
比率	9.01%	10.24%	9.98%	11.12%	0%	0%

註：鋼鐵公會資料統計，表面消費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三年度實際營業收入淨額為 10,933,665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98.02%，營業毛利較預算減少 258,540 千元，稅前淨損 186,918 千元，較預算數淨利 111,958 千元，減少 298,876 千元，主要係國內鋼筋市價自 9 月下旬起至年底每噸單價驟跌逾新台幣 2,000 元，且第 3 季末著手進行軋鋼設備改造及後續試俾致產能下降，連帶影響銷售數量較前一年度下滑，導致全年營運虧損，因此本年度營業毛利與淨利均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支請參閱下表：

單位：噸、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差 異 數	達成率(%)
鋼胚銷售量	27,787	34,000	(6,213)	81.73%
鋼筋銷售量	604,655	623,991	(19,336)	96.90%
營業收入淨額	10,933,665	11,154,643	(220,978)	98.02%
營業成本	10,919,487	10,881,633	37,854	100.35%
營業毛利	14,470	273,010	(258,540)	5.30%
營業費用	171,568	137,352	34,216	124.91%
營業淨利(損)	(157,098)	135,658	(292,756)	(115.80%)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29,820)	(23,700)	(6,120)	(125.82%)
稅前淨利	(186,918)	111,958	(298,876)	(166.95%)
稅前每股盈餘(淨損)(元)	(1.08)	0.65	(1.73)	(166.15%)

註：以上均為個體財報之財務資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2.51	57.0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1.50	159.4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0)	(0.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38)	(2.17)	
	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營業利損(%)	(9.10)	(2.51)
		稅前純損(%)	(10.83)	(4.50)
	純益率(%)	(1.40)	(0.5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0.89)	(0.38)		

註：以上均為個體財報之財務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電爐改造電極導電橫臂與液壓電極棒昇降裝置，改造後可提高每爐有效電力輸出，相對增加產量並節省能源損耗，預計資本支出約 7,400 萬。

五、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回收率、降低物料及電力損耗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2. 各部門執行作業流程創新計畫，提升作業效率及改善不符效益之制度流程，同時落實品質規範。
3. 軋鋼設備升級改造完成，提升小尺寸鋼筋自產能力以減少委外依賴程度，同時增加提供彎曲成型之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二)、產銷政策

1. 監控市場行情波動適時調節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及提高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避免資金積壓。
2. 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能及規格，自產與代工同時並行，並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
3. 透過直接客戶合作參與國內公共工程，與經銷商持續建立良好關係，以鞏固既有的市場佔有率。

(三)、法規與外部競爭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內部經營環境方面，根據行政院會通過的總預算案編列情形，歲出預算有關公共建設部分，104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1,907億元，較103年度增加128億元，約增7.2%，如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104年度編列93億，合計2,000億元，較103年度相同基礎增加188億元，約增10.4%；若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列之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1,330億，104年度整體公共建設預算經費規模可達3,330億元。此外，交通部亦編列辦理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12.7億元、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42.8億元、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13億元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昇計畫17億元，內政部編列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9.1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4.1億元；可見104年度國內仍有一定強度之內需市場，有利鋼鐵產業之發展。

外部經營環境方面，自103年第2季以來因國際鐵礦砂原料價格持續下跌至近五年低點，加上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緊縮及其鋼廠資金被抽銀根的情況下，各家鋼廠承受巨額變現壓力而不斷對外傾銷，新頒布環保法及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法規亦對大陸鋼企造成更大的經營挑戰，制約整體鋼鐵景氣的回升，惟大陸持續加大淘汰過剩與中小型鋼廠的舉動使鋼鐵產量增速減緩，且近月美國PMI及失業率等指數優化，歐洲亦採取貨幣量化寬鬆使金融狀況與經濟政策不確定性趨於穩定及印度市場對基礎建設的需求增加，反映主要經濟體景氣正在好轉，經濟下行風險降低，主要國際機構一致認為2015年經濟成長可望優於2014年，因此國際鋼品需求可望穩定成長，但供給的增幅仍大於需求，惟供給的變數甚多，包含大陸污染防治執行強度、俄烏危機及歐洲與日本之貨幣寬鬆政策，上述變數均會大幅影響市場供給。

因此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消費量與價格持審慎保守態度，104年可能受營建市場景氣下滑影響，預期國內鋼筋消費量為500~550萬噸，本公司國內鋼筋的市占率預期在10%~12%區間，因此估計104年度銷售數約為60~65萬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鋼鐵產業可能因過剩產能去化緩慢導致鋼價於低檔盤旋，但所幸成品與原料價格同步下跌，原料至成品之價差空間並未被擠壓，反而價差擴大，因此海光將持續更新或改造生產設備、環保設備與改善製程以提高產量、增加生產效率、節省油電與物料損耗來降低成本創造收益。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石城



王漢昌



黃筱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前述人員以下簡稱適用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規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並符合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8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9 條 本公司及其他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其他適用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

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其他適用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其他適用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3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 第 14 條 本公司及其他適用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 17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適用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於公司內部適當揭露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 21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 3 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 4 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 5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 第 7 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得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得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 8 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 第 9 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第 11 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 13 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 第 14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 第 15 條 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 第 17 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第 18 條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 第 20 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

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 21 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 22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得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 23 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 24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

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 25 條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26 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 27 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 28 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監察人依公司法規定行使監察權。

第 28-1 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

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 29 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 30 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 31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 32 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 33 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之議決事項，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 第 34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 第 35 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 36 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第 37 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第 38 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第 39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 40 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 41 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監察人二至三人。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 42 條 本公司依章程及公司法相關規定選舉監察人，其專業資格、學經歷背景、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43 條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 44 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 第 45 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

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 第 46 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 47 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第 48 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 49 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 50 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第 51 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第 52 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第 53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

意見。

- 第 54 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 第 55 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 56 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第 57 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第 58 條 本公司若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第 59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 第 6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 第 61 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於 104 年 0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57,497	2	\$ 73,296	1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 2,518,861	34	\$ 1,452,81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728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49,976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26,789	-	51,868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八)	132,737	2	216,18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988,556	14	1,113,554	1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317,832	4	255,3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九及二八)	1,912	-	2,12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八)	218,547	3	176,609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9	-	4,69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1,481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384,296	32	1,988,409	2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37,824	1	18,935	-
1410	預付款項	110,781	2	40,842	1	2310	預收款項	26,340	-	212,13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876	-	1,32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218,679	3	218,67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82,484	50	3,276,107	4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20,796	48	2,552,225	3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5,760	1	95,760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802,881	11	1,021,789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689,591	9	682,690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2,955	-	29,3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九)	2,711,526	37	2,470,745	3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15,865	2	108,87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07,193	2	65,84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九)	163,612	2	157,98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71,929	1	193,53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及二八)	1,411	-	1,5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85,323	15	1,317,965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9,120	-	1,406	-	2XXX	負債總計	4,606,119	63	3,870,190	5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86,530	50	3,511,486	52		權 益				
1XXX	資產總計	\$ 7,369,014	100	\$ 6,787,593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二十)	1,726,329	23	1,726,329	25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四)	268,292	4	268,292	4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3	237,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4,349	5	528,85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8,274	10	922,782	14
						3XXX	權益總計	2,762,895	37	2,917,40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69,014	100	\$ 6,787,59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 10,884,906	100	\$ 11,775,795	100
4600	48,759	-	38,063	-
4000	<u>10,933,665</u>	<u>100</u>	<u>11,813,85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二、十九、二一及二八）			
5110	10,904,637	100	11,662,338	99
5600	<u>14,850</u>	-	<u>7,822</u>	-
5000	<u>10,919,487</u>	<u>100</u>	<u>11,670,160</u>	<u>99</u>
5900	14,178	-	143,698	1
5910	<u>292</u>	-	-	-
5950	<u>14,470</u>	-	<u>143,698</u>	<u>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103,849	1	111,901	1
6200	66,039	1	73,306	-
6300	<u>1,680</u>	-	<u>1,791</u>	-
6000	<u>171,568</u>	<u>2</u>	<u>186,998</u>	<u>1</u>
6900	<u>(157,098)</u>	<u>(2)</u>	<u>(43,300)</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一及二八）			
7190	19,525	-	14,374	-
7020	<u>(8,382)</u>	-	<u>2,40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 6,609	-	\$ 5,820	-
7050	財務成本	(47,572)	-	(56,9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820)	-	(34,310)	-
7900	稅前淨損	(186,918)	(2)	(77,610)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34,028	1	12,426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2,890)	(1)	(65,184)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49)	-	6,6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31	-	(1,1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18)	-	5,52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4,508)	(1)	(\$ 59,659)	-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89)		(\$ 0.38)	
9810	稀 釋	(\$ 0.89)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19,769	\$ 280,194	\$ 230,398	\$ 156,469	\$ 643,911	(\$ 27,598)	\$ 3,103,143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058	-	(7,058)	-	-
B5	現金股利-2.8%	-	-	-	-	(48,337)	-	(48,337)
		-	-	7,058	-	(55,395)	-	(48,337)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65,184)	-	(65,18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5	-	5,52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659)	-	(59,659)
I1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附註十五及二十)	-	(13)	-	-	-	-	(13)
L1	庫藏股票買回 (附註二十)	-	-	-	-	-	(78,130)	(78,130)
L3	庫藏股票註銷 (附註二十)	(93,440)	(12,288)	-	-	-	105,728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十及二四)	-	399	-	-	-	-	39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528,857	-	2,917,403
D1	103 年度淨損	-	-	-	-	(152,890)	-	(152,890)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18)	-	(1,618)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4,508)	-	(154,50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374,349	\$ -	\$ 2,762,8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86,918)	(\$ 77,6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678	221,970
A20200	攤銷費用	1,886	4,21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65)	6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728)	(1,886)
A20900	財務成本	47,572	56,905
A21200	利息收入	(504)	(4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份額	(6,609)	(5,8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734	4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04	3,970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	(292)	-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3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309	11,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25,332	(6,402)
A31150	應收帳款	125,210	(156,6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9	22,726
A31200	存 貨	(425,591)	679,765
A31230	預付款項	(69,939)	29,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5)	(159)
A32130	應付票據	(101,206)	(106,714)
A32150	應付帳款	62,434	(115,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883)	(20,214)
A32210	預收款項	(185,791)	138,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7,73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77	4,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413,726)	680,8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9	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8,458)	(\$ 55,19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61	(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8,524)	626,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2,940)	(89,6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102	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6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77)	(136,84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6,1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325)	(219,1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30,095	9,401,9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64,045)	(10,227,8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0,000	(1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84,4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98,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55,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3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	(78,1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6,050	(504,984)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84,201	(98,13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73,296	171,426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57,497	\$ 73,2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100	3	\$ 131,561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2,518,861	32	\$ 1,452,811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490	-	75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49,976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26,789	-	52,193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十八及二八)	140,263	2	216,25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88,556	13	1,115,199	1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317,832	4	255,398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1,147	-	28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17,581	3	177,953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49	-	4,691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811	-	2,71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381,291	30	1,988,409	2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37,824	-	18,935	-
1410	預付款項	110,816	1	40,860	1	2310	預收款項	26,340	-	212,131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3,462	-	12,932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218,679	3	218,67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1,885	-	1,0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五)	3,947	-	9,0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46,585</u>	<u>47</u>	<u>3,347,976</u>	<u>46</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34,114</u>	<u>44</u>	<u>2,563,943</u>	<u>3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5,760	1	95,76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802,881	10	1,021,78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九)	3,898,890	49	3,634,952	4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2,955	-	29,3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08,403	2	67,6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75,941	4	268,952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71,929	1	193,539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63,612	2	157,986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64	-	1,50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	-	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9,120	-	1,72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5,399</u>	<u>16</u>	<u>1,478,041</u>	<u>20</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84,766</u>	<u>53</u>	<u>3,995,126</u>	<u>54</u>	2XXX	負債總計	<u>4,779,513</u>	<u>60</u>	<u>4,041,984</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u>1,726,329</u>	<u>22</u>	<u>1,726,329</u>	<u>23</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二十及二四)	<u>268,292</u>	<u>3</u>	<u>268,292</u>	<u>4</u>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及二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3	237,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374,349</u>	<u>5</u>	<u>528,857</u>	<u>7</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68,274</u>	<u>10</u>	<u>922,782</u>	<u>13</u>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62,895</u>	<u>35</u>	<u>2,917,403</u>	<u>40</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u>388,943</u>	<u>5</u>	<u>383,715</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3,151,838</u>	<u>40</u>	<u>3,301,118</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7,931,351</u>	<u>100</u>	<u>\$ 7,343,102</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931,351</u>	<u>100</u>	<u>\$ 7,343,1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 10,880,504	99	\$ 11,775,795	100
4300	1,932	-	28,291	-
4600	57,675	1	38,063	-
4000	<u>10,940,111</u>	<u>100</u>	<u>11,842,14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二一及二八）			
5110	10,891,292	100	11,658,527	98
5300	20,354	-	7,894	-
5600	8,058	-	7,822	-
5000	<u>10,919,704</u>	<u>100</u>	<u>11,674,243</u>	<u>98</u>
5900	<u>20,407</u>	<u>-</u>	<u>167,906</u>	<u>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八）			
6100	103,849	1	111,901	1
6200	71,598	-	77,899	1
6300	1,680	-	1,791	-
6000	<u>177,127</u>	<u>1</u>	<u>191,591</u>	<u>2</u>
6900	<u>(156,720)</u>	<u>(1)</u>	<u>(23,68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五、二一及三十）			
7190	34,556	-	9,957	-
7020	(6,840)	-	1,791	-
7050	(47,651)	-	(57,012)	-
7000	<u>(19,935)</u>	<u>-</u>	<u>(45,26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76,655)	(1)	(\$ 68,949)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u>28,993</u>	-	<u>9,126</u>	-
8200	本年度淨損	<u>(147,662)</u>	<u>(1)</u>	<u>(59,823)</u>	<u>-</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949)	-	6,65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1</u>	-	<u>(1,131)</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618)</u>	-	<u>5,525</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280)</u>	<u>(1)</u>	<u>(\$ 54,298)</u>	<u>-</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2,890)	(1)	(\$ 65,18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5,228</u>	-	<u>5,361</u>	-
8600		<u>(\$ 147,662)</u>	<u>(1)</u>	<u>(\$ 59,82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4,508)	(1)	(\$ 59,659)	-
8720	非控制權益	<u>5,228</u>	-	<u>5,361</u>	-
8700		<u>(\$ 149,280)</u>	<u>(1)</u>	<u>(\$ 54,298)</u>	<u>-</u>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89)</u>		<u>(\$ 0.38)</u>	
9810	稀 釋	<u>(\$ 0.89)</u>		<u>(\$ 0.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保 留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19,769	\$ 280,194	\$ 230,398	\$ 156,469	\$ 643,911	(\$ 27,598)	\$ 3,103,143	\$ 393,465	\$ 3,496,608
	101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二 十)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7,058	-	(7,058)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2.8%	-	-	-	-	(48,337)	-	(48,337)	-	(48,337)
		-	-	7,058	-	(55,395)	-	(48,337)	-	(48,337)
O1	子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8.7%	-	-	-	-	-	-	-	(3,432)	(3,432)
D1	102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65,184)	-	(65,184)	5,361	(59,823)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5,525	-	5,525	-	5,525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9,659)	-	(59,659)	5,361	(54,298)
I1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贖 回 (附 註 十 五 及 二 十)	-	(13)	-	-	-	-	(13)	-	(13)
L1	庫 藏 股 票 買 回 (附 註 二 十)	-	-	-	-	-	(78,130)	(78,130)	-	(78,130)
L3	庫 藏 股 票 註 銷 (附 註 二 十)	(93,440)	(12,288)	-	-	-	105,728	-	-	-
M5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附 註 二 十 及 二 四)	-	399	-	-	-	-	399	(11,679)	(11,28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528,857	-	2,917,403	383,715	3,301,118
D1	103 年 度 淨 利 (損)	-	-	-	-	(152,890)	-	(152,890)	5,228	(147,662)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1,618)	-	(1,618)	-	(1,618)
D5	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54,508)	-	(154,508)	5,228	(149,28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374,349	\$ -	\$ 2,762,895	\$ 388,943	\$ 3,151,8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6,655)	(\$ 68,9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6,469	228,262
A20200	攤銷費用	1,886	4,23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482)	61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737)	(1,018)
A20900	財務成本	47,651	57,012
A21200	利息收入	(1,307)	(5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957	4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704	3,970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6,73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3,309	11,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9,392
A31130	應收票據	25,657	(6,471)
A31150	應收帳款	126,872	(157,4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	23,718
A31200	存 貨	(422,586)	679,765
A31230	預付款項	(69,956)	29,0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	(678)
A32130	應付票據	(93,751)	(106,729)
A32150	應付帳款	62,434	(115,9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193)	(20,027)
A32210	預收款項	(185,791)	138,7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	(7,7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77	4,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381,812)	751,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5	5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8,537)	(55,3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500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 288	(\$ 3,6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28,836)	693,3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2,454)	(\$ 89,8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15	5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0	63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30)	(12,9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27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977)	(136,8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535)	(238,3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630,095	9,401,9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564,045)	(10,227,8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減少)	50,000	(1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684,46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98,19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0,000)	(5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140)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8,33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	(78,13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1,28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4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890,910	(508,41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 數	79,539	(53,4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561	185,018
E002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1,100	\$ 131,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滄海



經理人：黃滄海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法令條文酌修文字及順序。</p>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始得辦理。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四、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出具函文，說明用途及申請背書保證金額，檢具公司本票後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

二、財務單位接獲被背書保證公司之申請，應依第五條之規定進行評估，並將評估記錄連同函文及本票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後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三、經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一) 加蓋公司印信。

(二) 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三) 將背書保證事項登記於備查簿中，以控制背書金額。

四、不同意背書之本票應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背書保證公司。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經評估需取得擔保品時，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利。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五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六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並應洽請被背書保證公司提供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變更登記事項表等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呈母公司董事會同意始得為之，且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印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後，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之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

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予決行，並於一個月內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稽核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董事長或董事會，董事長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會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提供改善計劃，並定期追蹤其改善進度。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五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第十五條 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104年6月18日第一次修訂。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1030 鋼鐵鑄造業。
- 四、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五、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七、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並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 40% 之規定。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除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得從事對外背書與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前項合併發行股票或免印製股票者，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之決議。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與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表決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依公司法規定期限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二~三人，監察人二~三人含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依需要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須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代理一人為限，其決議以出席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及出席董事簽名蓋章保存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五條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外，每年不問盈虧，得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總額範圍內，授權由董事會自行訂定每月每人給付標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本公司會議時，視實際需要，每次給付每人出席費最高貳萬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廠長、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法任免之，其職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送請股東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餘額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百分之二~三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公積金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十、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

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同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二、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十四、本股東會議事規則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七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滄海	103.6	3年	4,480,344	2.60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副董事長	蕭天讚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董事	郭秋木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董事	玉展投資(股)公司	103.6	3年	7,811,168	4.52	7,811,168	4.52	0	0	0	0
	代表人：吳勇次	103.6	3年	1,404,298	0.81	1,404,298	0.81	4,373,804	2.53	0	0
董事	昭安投資(股)公司	103.6	3年	5,875,155	3.40	5,925,155	3.43	0	0	0	0
	代表人：劉明潭	103.6	3年	1,119,767	0.65	1,119,767	0.65	4,259,897	2.47	0	0
董事	黃韋翰	103.6	3年	1,357,980	0.79	1,357,980	0.79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進義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魏慧夫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103.6	3年	39,421,023	22.84	39,421,023	22.84	0	0	0	0
	代表人：黃筱雯	103.6	3年	1,018,802	0.59	1,018,802	0.59	0	0	0	0
監察人	陳石城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王漢昌	103.6	3年	0	0	0	0	0	0	0	0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者，其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7.5%，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0.75%；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上表為截至104年4月20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本公司截至104年4月20日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1,726,328,780元，分為172,632,878股，故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357,973股(7.5%*80%=6%)，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035,797股(0.75%*80%=0.6%)。